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日前由中南城投通知,称其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2)苏0684执4315号),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年5月21日10时至2023 年5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涉及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中南城投	是	33,900,000	1.90%	0.89%	2023年5月21日10时	2023 年5月22日10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司法拍卖的33,900,000股公司股份为中南城投被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在(公告编号:2023-040)。

二、控股股东持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8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786,397,138股(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68%。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之前无被拍卖情况。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877,1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为50,663,144.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0,663,14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9,540,292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8,877,148.00股。本次方案实施前,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3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877,1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8,877,1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9,540,292股。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3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证券号码	证券账号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5、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年4月17日至登记日 2023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77,752,090	46.04%	23,325,627	101,077,717	46.04%
二、无条件限售股	91,125,058	53.96%	27,337,517	118,462,575	53.96%
三、股份总数	168,877,148	100%	50,663,144	219,540,292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19,540,29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迟娜娜、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FD@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40,000,000	31.70%	9.28%	2021年11月5日	2023年4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0,000,000	31.70%	9.28%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宝安	是	40,000,000	31.70%	9.28%	否	否	2023年4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合计	—	40,000,000	31.70%	9.28%	—	—	—	—	—	—

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46号和证监立案字0062022047号)。因公司和杨宝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杨宝生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8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上述事件调查完毕,拟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杨宝生先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4月19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1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杨宝生,男,1958年12月出生,广东榕泰原实际控制人,时任广东榕泰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郑创佳,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广东榕泰财务总监、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

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东榕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广东榕泰2021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杨宝生系广东榕泰原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上述8家公司构成广东榕泰的关联方。

2021年,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43,018.93万元,其中,54,334.25万元用于归还杨宝生个人对外拆借款和其他个人债务、相关公司股权融资、银行贷款以及杨宝生经营的房地产业务等,88,684.68万元为杨宝生出于规避银行借贷监管、借新还旧、应对交易所问询和审计机构核查等目的,短期内从上市公司转入转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6,355.8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1%,广东榕泰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2,843.92万元、56,364.68万元和3,317.20万元,总计112,525.8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107.04%,广东榕泰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2021年7月24日,广东榕泰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督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督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关于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广东榕泰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8日至12月24日期间, 广东榕泰知悉与河北银行等银行的诉讼情况并收到相关诉讼文书,涉案金额合计56,020万元,但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迟至2021年12月31日才披露。2022年4月15日,知悉法院判决其向交通银行揭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6,750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诉讼进展,但迟至2022年5月10日才披露。

2022年1月6日至3月26日期间, 广东榕泰知悉与农业银行揭阳分行等银行的诉讼情况并收到相关诉讼文书,涉案金额合计60,930万元,但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迟至2022年4月8日才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相关诉讼文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广东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杨宝生组织实施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违法行为,组织起草广东榕泰对上交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虚假回复,知悉广东榕泰与河北银行等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未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进行披露,是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郑创佳知悉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2021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

此外,杨宝生作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广东榕泰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事先告知书中,99,035.50万元发生额并未被杨宝生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应被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资金流转并不存在商业实质,且未导致杨宝生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资源或义务的转移,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扣除。其二,对比同类型处罚案例,拟对公司处罚过重。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竭尽全力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杨宝生已归还2021年占用资金,恳请酌情考虑公司的申辩意见,减轻处罚。

杨宝生除提出与公司相同陈述申辩意见外,还提出,其本人已偿还完毕占用资金,且积极配合调查,已丧失对广东榕泰的控制权,资不抵债,无力承担巨额罚款,请求减轻处罚。

郑创佳除提出与公司相同陈述申辩意见外,还提出,于2022年4月才知悉8家关联公司之中的2家为关联公司,不应对2021年广东榕泰与该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127,628.77万元承担责任,生活困难,请求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属于关联交易,应当依法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已披露归还的资金再次被转出占用构成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本案证据,我局认定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构成情况无误。第二,本案量罚已经综合考虑广东榕泰、杨宝生、郑创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第三,郑创佳知悉广东榕泰与8家公司2021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综上,我局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对广东榕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20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2、《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杨宝生。

经查明,广东榕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广东榕泰2021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1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杨宝生作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杨宝生采取五年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全体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2022年年度报告尚有待落实事项,为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2023年4月21日延期至2023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84)于2023年4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3年4月19日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5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19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已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21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7、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876.67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 "告知书") 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奇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简称:"*ST奇信";

3、股票代码仍为:"002781";

4、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2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运营风险,确保合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3、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交易。1、如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会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2、如公司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或收到处罚决定书但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且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奇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余少雄先生、乔飞翔先生、宋雪山先生、张翠兰女士、罗卫民先生、何定涛先生、叶小金先生、朱勇珍女士、谢志攀先生、王晖先生、苏丽君女士、刘松先生、伍小勇先生: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奇信股份)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会已调查完毕并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奇信股份及相关人员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2月11日,奇信股份披露《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奇信股份涉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25,591.47万元,虚增成本总额22,357.83万元,少计成本总额19,171.1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2,404.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7.21%。

2013年,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13,413.82万元,虚增成本总额11,766.37万元,少计成本总额23,108.93万元,少计费用365.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121.5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1.96%。

2014年,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12,540.85万元,虚增成本总额10,027.80万元,少计成本总额33,968.73万元,少计费用520.9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002.7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2.94%。

2015年上半年,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17,628.26万元,虚增成本总额14,373.54万元,少计成本总额14,803.8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8,058.5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7.56%。

(二)上市后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奇信股份上市后,涉嫌在定期报告中作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年度报告》中,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43,740.72万元,虚增成本总额36,773.44万元,少计成本总额29,519.84万元,少计费用602.1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089.2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9.68%。

《2016年年度报告》中,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28,725.74万元,虚增成本总额24,079.34万元,少计成本总额27,043.78万元,少计费用828.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2,518.2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3.47%。

《2017年年度报告》中,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2,234.28万元,虚增成本总额2,002.78万元,少计成本总额38,079.77万元,少计费用1,379.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9,690.3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1.35%。

《2018年年度报告》中,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虚增收入总额4,332.19万元,虚增成本总额3,855.58万元,少计成本总额37,112.53万元,少计费用338.9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928.1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8.94%。

《2019年年度报告》中,奇信股份通过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方式, 虚增收入总额441.57万元, 虚增成本总额451.30万元, 少计成本总额31,044.12万元,少计费用192.3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1,226.7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2.64%。

我会认为,奇信股份《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0年3月31日,奇信股份公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4月3日,奇信股份公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所含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存在前述《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虚假内容。同日,奇信股份完成"20奇信01"的发行,募集资金2亿元。

我会认为,奇信股份《募集说明书》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奇信股份发行文件、相关公告、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行为, 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叶洪孝,时任董事、总裁余少雄,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乔飞翔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监事宋雪山,时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张翠兰,时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罗卫民,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定涛,时任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叶小金,时任副总裁朱勇珍,时任副总裁谢志攀,时任监事王晖,时任监事苏丽君,时任财务部职员伍小勇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时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刘松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叶家豪作为奇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奇信股份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和叶家豪的组织、指使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叶家豪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叶洪孝、余少雄、乔飞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万元罚款;

四、对宋雪山、张翠兰、罗卫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何定涛、叶小金、朱勇珍、谢志攀、王晖、苏丽君、刘松、伍小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对奇信股份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和叶家豪的组织、指使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4,000万元罚款;

二、对叶家豪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叶洪孝、余少雄、乔飞翔分别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四、对宋雪山、张翠兰、罗卫民分别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五、对何定涛、叶小金、朱勇珍、谢志攀、王晖、苏丽君、伍小勇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万元罚款;

二、对叶家豪处以1,400万元罚款;

三、对叶洪孝、余少雄、乔飞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0万元罚款;

四、对宋雪山、张翠兰、罗卫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何定涛、叶小金、朱勇珍、谢志攀、王晖、苏丽君、伍小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六、对刘松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叶家豪作为奇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行为,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叶家豪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叶洪孝作为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余少雄作为时任董事、总裁,乔飞翔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宋雪山作为时任监事,张翠兰作为时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罗卫民作为时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知悉或参与实施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叶洪孝、余少雄、乔飞翔分别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宋雪山、张翠兰、罗卫民分别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 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交易。1、如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会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2、如公司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收到处罚决定书但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且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奇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8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目前公司仍在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如果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深交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书后将依规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

2、《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